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了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科学、有序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生产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下列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本预案：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较大及以上事故；超出县（区）应急处置能力或发生在市内跨县区的一般事故；市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其它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 50 号）第三条规定的除外。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表 1。

2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大同供电公司等。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2。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指导县（区）级部门应对一般事故，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配合或组建联合指挥部，协调处置跨市界的特种设备事故。

县（区）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是应对本级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 3。

3 风险防控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发挥检测单位、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政府监管、技术把关、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格局。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

度，依法依规进行生产、使用、检验等环节，加强对特种设备管理与监控，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演练。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及早处置。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信息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建议，指挥部发布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设置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各级预警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表 4。

经市指挥部研判，需要向公众警示的，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

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市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在预警同时，要采取以下行动：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后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县（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并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其他相关单位、社会公众等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或事故信息，应立即上报属地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区）级指挥部经核实，发生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后，应按照规定向市指挥部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

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组织核查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同时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2 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涉事单位应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积极先期处置，开展自救。县（区）指挥部接报后，要迅速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开展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包括：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表 5。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市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当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5.5 响应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确认，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向县（区）指挥部做工作交接，必要时留专人负责协助县（区）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6 信息发布

收集、汇总事件相关信息，并上报省药监局和市人民政府。

6 后期处置

6.1 事故评估

事故调查的具体工作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执行。

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前设备状况、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确认事故隐患是否消除，对设备再运行提出意见，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按规定报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6.2 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查找不足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并形成应急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需对应急预案修订的，及时修订。

7 恢复与重建

特种设备事故结束后，由有资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损毁严重、无维修价值的设备，应当予以报废。事发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和受影响人员的善后等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全市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8.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医疗卫生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救援队伍。

8.3 经费保障

由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事故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8.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定救护方案，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8.5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8.6 物资、装备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特种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8.7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事故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调运。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8.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等部门与指挥部协调，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要的气象、水利、地震等资料和技术支持。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

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9.2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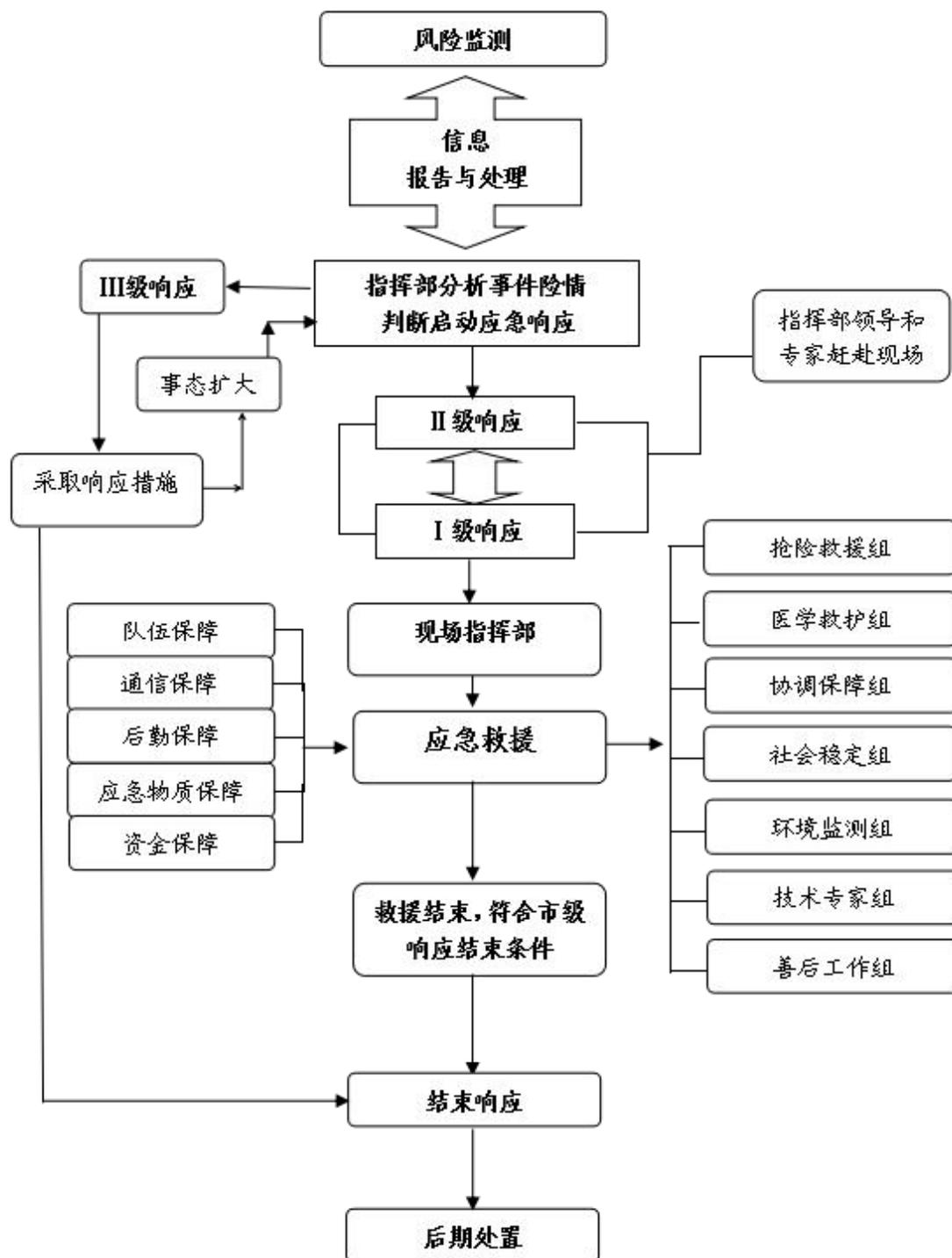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图和附表

附图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附表 2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县（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按照《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实施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指挥部的工作进展和信息，从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对所需物资、器材装备的协调、调配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部 门	职 责
市公安局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及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对周边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协助指挥部作出正确决策，并提供对环境污染处置的技术指导、帮助，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紧急状态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文旅局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各文化活动场所、旅游景区、文物景点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市卫健委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	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部 门	职 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大同供电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市民政局	负责协助做好受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区政府	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

附表 3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 员	职 责
抢险救援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工作；协调对受伤人员实施抢救和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讯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市卫健委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开展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保障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电力公司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 员	职责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指挥部的安排，及时发布指挥部的工作进展和相关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确定需要疏散人群的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疏散工作。
技术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协调做好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附表 4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红色预警 (最高)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橙色预警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黄色预警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 保持信息畅通；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蓝色预警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 加强跟踪监测；4.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表 5

大同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I 级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 I 级响应,在做好 II 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根据事故级别,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决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	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汇报情况,启动 II 级响应,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副指挥长带领或指派相关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调、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2.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5. 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6. 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III 级响应	出现特种设备事故险情,但未达到一般级别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	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 III 级响应,县(区)级指挥部积极进行救援,市指挥部根据县(区)级请求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同时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2. 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